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連交易—提供供冷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佳源興創與天津地鐵資源訂立了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鐵資源供冷協議，據此，佳源興創須於服務期內向位於天津市文化中心的地下交通樞紐提供供冷服務。

天津地鐵資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地鐵資源為天津城投的聯繫人，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鐵資源供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有關佳源興創根據獨家經營權於天津市文化中心興建該等設施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佳源興創與天津地鐵資源訂立了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鐵資源供冷協議，據此，佳源興創須於服務期內向位於天津市文化中心的地下交通樞紐提供供冷服務。

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铁资源供冷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铁资源供冷协议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订约方

- (a) 佳源兴创（作为供货商）；及
- (b) 天津地铁资源（作为用户）。

将予提供的服务

于服务期内，佳源兴创须向位于天津市文化中心的地下交通枢纽提供供冷服务。在天津市特殊高温的情况下，佳源兴创须按照天津市政府的决定，提前或延后服务期。天津地铁资源亦可以书面申请提前或延后服务期。

服务费及支付条款

提供供冷服务的单价为人民币65元/平方米，即该公告所披露供冷的投标价格。天津市文化中心地下交通枢纽的供冷服务面积为45,218平方米。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铁资源供冷协议项下供冷服务的总服务费为人民币2,939,170元（相等于约3,703,354港元），乃按上述供冷服务面积（即45,218平方米）乘以上述单价人民币65元/平方米计算。服务费须由天津地铁资源于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前一次性支付。应天津地铁资源的要求提前或延后供冷期间（天津市政府的决定除外）的供冷服务费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服务费} = A \times U \times N / 122 \text{日}$$

A=供冷服务面积（即45,218平方米）

U=单价（即人民币65元/平方米）

N=提前或延后供冷的日数

订立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铁资源供冷协议的原因

根据天津市建委与佳源兴创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天津市建委同意向佳源兴创授予独家经营权，于天津市文化中心投资、建设、营运、管理、维修及更新该等设施，以及提供供冷供热服务。

订立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铁资源供冷协议允许佳源兴创运营所建设的该等设施，并为其带来利用该等设施在天津市文化中心提供供冷服务而获利的机会。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铁资源供冷协议的条款乃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铁资源供冷协议的条款乃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本公司、佳源兴创、天津地铁资源的数据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等。

佳源兴创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浅地表热能系统开发及综合利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产业化；节能工程、园区能源中心的设计咨询、投资建设、技术服务、运营收费管理。

天津地铁资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写字楼及商业租赁、广告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及市场经营与管理等业务。

上市规则的涵义

诚如上文所述，天津地铁资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天津地铁资源为天津城投的联系人，因而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铁资源供冷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佳源兴创分别于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与天津乐城置业及天津元易诚订立了二零一五年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协议、二零一四年天津乐城置业供冷补充协议及二零一四年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协议。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佳源兴创与天津地铁资源亦订立了二零一四年天津地铁资源供冷协议。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佳源兴创与天津地铁资源订立了二零一四年天津地铁资源供热协议及与天津乐城置业及天津元易诚订立了二零一四年天津乐城置业供热协议。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条，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铁资源供冷协议应与二零一五年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协议、二零一四年天津乐城置业供冷补充协议、二零一四年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协议、二零一四年天津地铁资源供冷协议、二零一四年天津地铁资源供热协议及二零一四年天津乐城置业供热协议合并计算。由于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铁资源供冷协议的适用百分比率（合并计算后）大于0.1%但低于5%，因此根据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铁资源供冷协议提供供冷服务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并获豁免遵守获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以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与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资有关连，被视为不能独立地向董事会提出任何建议，故彼等已于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铁资源供冷协议放弃投票。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家经营权」	指	天津市建委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授予佳源兴创于天津市文化中心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修及更新该等设施以及提供供冷供热服务的独家经营权，为期26年
「该等设施」	指	于天津市文化中心已经或拟兴建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三个集中能源站、变电站、集中冷却塔、埋管井、地下水井以及其他供冷供热设施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佳源兴创」	指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中国天津市注册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以于天津市文化中心投资及运营该等设施以及提供供冷供热服务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服务期」	指	根据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铁资源供冷协议供冷的服务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股份」	指	本公司现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委」	指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为天津市人民政府的一个政府机关
「天津市文化中心」	指	天津市文化中心，位于中国天津市河西区，总面积约为90公顷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乐城置业」	指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为天津市政投资的全资附属公司
「二零一四年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协议」	指	佳源兴创、天津乐城置业及天津元易诚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就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间内佳源兴创向天津乐城置业供冷而订立的协议（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

「二零一五年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协议」	指	佳源兴创、天津乐城置业及天津元易诚于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就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间佳源兴创向天津乐城置业供冷而订立的协议（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中）
「二零一四年天津乐城置业供冷补充协议」	指	佳源兴创、天津乐城置业与天津元易诚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期间佳源兴创向天津乐城置业延期供冷而订立的二零一四年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协议的补充协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870,408元
「二零一四年天津乐城置业供热协议」	指	佳源兴创、天津乐城置业及天津元易诚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就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佳源兴创向天津乐城置业供热而订立的协议（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中）
「天津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0.14% 股权
「天津地铁资源」	指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二零一四年天津地铁资源供冷协议」	指	佳源兴创与天津地铁资源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就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间佳源兴创向天津地铁资源供冷而订立的协议（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
「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铁资源供冷协议」	指	佳源兴创及天津地铁资源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就于服务期间内佳源兴创向天津地铁资源供冷而订立的协议

「二零一四年天津 地铁资源供热协议」	指	佳源兴创与天津地铁资源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就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期间佳源兴创向天津地铁资源供热而订立的协议（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中）
「天津元易诚」	指	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市政投资拥有其40%的股权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刘玉军

中国，天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4名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亚娜女士及曹硕女士；2名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洁英女士、高宗泽先生及管一民先生组成。

就本公告而言，采用以下汇率：

人民币1.00元=1.26港元

* 仅供识别